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和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 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及取代所有以往的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票據);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方法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 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 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 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涉及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 款,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確認本 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的本公司售股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 (a)段的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確認本 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 C. 「動議在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總部: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23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 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 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 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 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 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 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 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 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6) 根據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就有關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將且願意接受重 選連任的董事(即李維健先生、索振剛先生和譚柱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將予 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